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公安应急指挥中心工程
建 设 单 位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建 设 地 点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
验 收 单 位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6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公安应急指挥中心工程	行业类别	房建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 文号及时间	广州市水务局 穗水函〔2013〕896号，2013年7月2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 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 门、文号及时间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建市函〔2013〕2102号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4年8月至2017年5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州市黄埔建筑工程总公司、茂名市信宜建筑工程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在广州市白云区主持开展了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公安应急指挥中心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以及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方案编制、主体设计和施工单位的代表共13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项目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方案编制、设计、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位于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北面，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一栋综合办公楼及附属道路、停车场等，占地面积为 0.85hm^2 ，其中建筑区占地面积为 0.56hm^2 （永久占地面积 0.47hm^2 ，临时占地面积 0.09hm^2 ），道路广场区占地面积为 0.29hm^2 （均为永久占地）。工程于2014年1月开工，2017年5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3年7月25日，广州市水务局以《关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公安应急指挥中心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穗水函[2013]896号）批复了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根据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广州白云国

际机场公安应急指挥中心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包括建筑区、道路广场区和施工临建区 3 个防治分区，面积为 0.95hm^2 ，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0.76hm^2 ，临时占地面积 0.19hm^2 。本次验收范围为建筑区和道路广场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86hm^2 ，项目建设区 0.85hm^2 ，直接影响区 0.01hm^2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3 年 12 月 4 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以《关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公安应急指挥中心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粤建市函[2013]2102 号）批复本工程初步设计（包含水土保持内容）。

在主体工程初步设计中，有水土保持设计专章。在施工图设计阶段，没有进行专门的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而是将水土保持方案的有关内容纳入到主体工程的总体设计中。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采用调查监测和巡查监测等方法开展了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于 2018 年 1 月提交了《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公安应急指挥中心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措施体系完善，布局合理，六项指标基本达到方案设定的标准。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良好，能够正常发挥其水土保持功能。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我公司委托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进行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18年7月至10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于2018年10月编制完成《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公安应急指挥中心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监测工作。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基本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公安应急指挥中心工程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本工程六项指标除林草覆盖率由于现场大部分区域为硬化或建筑物而未达到方案目标值外，其余指标均已达到方案目标值。项目建设区内基本无裸露地表，水土流失轻微，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马景德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马景德	建设单位
成 员	周永宁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周永宁	建设单位
	黄 霞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黄霞	建设单位
	苏明娟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工程师	苏明娟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朱胜浩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工程师	朱胜浩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林 浩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	工程师	林浩	监测单位
	王国杰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国杰	监理单位
	张 楠	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楠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李汝洪	茂名市信宜建筑工程公司	工程师	李汝洪	施工单位
	方筱栋	广州市黄埔建筑工程总公司	工程师	方筱栋	施工单位
	陈文杰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工程师	陈文杰	设计单位

